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6號

聲 請 人 陳志信

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6人，連同債務人，合計7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6+1) \times 51 \times 10 = 3,570$ 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發生原因、為何積欠債務，如為保證債務，請說明聲請人是否已因上開保

01 證債務遭債權人請求？如有，請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並請說  
02 明聲請人願擔任保證人之原因為何？是否另受有報酬或其他  
03 利益？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協商之詳細原因，有  
04 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05 三、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地？究係新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或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4樓之  
07 房屋？為自用住宅或租屋居住？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  
08 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第三類登記謄  
09 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  
10 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並請提出聲請人及同住之人之最  
11 新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省略），及說明同住之人是否均得  
12 分擔家庭生活費用？如有無法分擔者，亦請敘明原因理  
13 由。

14 四、請補正說明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內之收  
15 入情形，即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內含基本  
16 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  
17 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  
18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為何？應提出相關  
19 收入證明文件釋明其說。例如經公司用印之薪資單、薪資轉  
20 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  
21 明歷次工作情形（包括薪資數額、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  
22 址、職稱、負責人姓名、工作期間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  
23 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  
24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25 五、請補正陳報聲請人「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每月薪  
26 資數額為何？有無其他兼職收入？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  
27 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  
28 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  
29 明書、雇主聯絡電話等，切勿省略、遺漏記載。

30 六、請陳報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即自111年  
31 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內之支出情形，是否與聲請狀內財產

- 01 及收入狀況說明記載之支出情形相同？應提出相關實際支出  
02 證明文件、單據釋明其說。
- 03 七、前項支出情形是否仍係「目前」之支出情形？請補正提出實  
04 際支出相關證明文件、單據，例如統一發票、消費或繳款收  
05 據、轉帳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06 八、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  
07 ？聲請人是否現任或曾任日森紙器有限公司或任何營利事業  
08 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  
09 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從事營  
10 業活動或擔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  
11 請人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之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12 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資  
13 料。
- 14 九、請提出受扶養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內容不得省略）。
- 15 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  
16 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提  
17 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18 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  
19 後）。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一日回溯2年前即自111年  
20 8月1日起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應據實向法院陳  
21 報【亦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  
22 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  
23 變更權利之情形】。
- 24 十一、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  
25 市○○路000號5樓）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以聲請人為要  
26 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  
27 果相關文件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  
28 詢資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  
29 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30 ，再予一併陳報本院。